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研字〔2014〕34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督查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现将《中南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督查工作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14年10月29日

中南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督查工作规定

为不断提高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和水平，确保学校有关重大决策、深化改革的各项政策和管理制度落到实处，学校决定对各研究生培养管理单位常规性开展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督查工作。为确保督查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制订本规定。

一、组织机构和人员

由研究生院工作人员和学校聘请的研究生教育督导专家组成中南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督查工作组，研究生院院长任组长，副院长任副组长，相关研究生院工作人员和研究生教育督导专家为组员。

根据专项督查工作的开展情况，设三个小组：研究生招生专项督查工作小组、研究生培养与管理专项督查工作小组、学位授予专项督查工作小组，由副组长负责专项督查工作小组工作。

二、督查工作内容

（一）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重大决策、重要事项和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的督办。

（二）学校领导批示、交办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项的督办落实。

（三）在研究生招生、培养与管理、学位授予等方面管理制度的执行和实施情况。

（四）学校师生、公民反映的社会影响较大的有关学位与

研究生教育事项。

(五) 学校其他部门督查事项的协调和督办落实。

三、督查工作原则

(一) 围绕重点。围绕学校党政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重大决策、重要工作抓督促落实。

(二) 依规督查。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管理文件开展督查工作。

(三) 实事求是。坚持实事求是，在师生中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准确地了解情况，讲真话，报实情。

四、督查工作方式和督查报告

(一) 督查方式。主要采用常规督查、专项督查、举报督查等方式。采用书面通知告知有关二级单位开展督查工作的内容和安排。根据需要通知相关二级单位自查并提交自查报告。采用调取文件和通知、工作结果或总结材料，召开座谈会，现场调研，师生访谈等方式调查取证，并保护参加调查师生的隐私。

(二) 督查报告。某项督查工作完成后，督查工作组人员要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全面准确、定论有据的原则撰写督查报告，并送相关二级培养单位领导和老师听取意见和建议。修改定稿后，由参加督查工作人员签名后报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2014年10月29日印发